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公告**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署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（詳如標售明細）。
2. 標售底價：新臺幣340萬元整。
3. 保證金：新臺幣34萬元整，期限內清運完畢後無息發還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清運完畢，每逾一個工作天未清運按日收取1,0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未得標者當場憑據無息領回。
4.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2月6日下午2時整，在本分署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10時於本分署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開標。
5. 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6日上午12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署秘書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行政大樓一樓秘書室 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投標文件應於110年12月6日上午12 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署秘書室。
6.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分署安排參觀。現場勘物時間為辦公時間（周一至周四上午09：00-11：00，下午14：00-16：00），請務必先電話聯絡預約時間，避免無人帶看，聯絡人高淑芬小姐（電話：04-23592181轉1323）/蔡宜庭小姐（電話：04-23592181轉1334）。
7.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0年12月10日（決標之次日起4個工作天內）以前一次繳清（匯入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，帳號：0141285000093，戶名：「就業安定基金-中彰投分署405專戶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8. 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自交付時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清運並恢復現場。
9.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10. 本公告刋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署政府採購網公告為準。